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 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1994年3月，2013年12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天运有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31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45人。中天运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6,520.3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9,534.9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186.80万元。

中天运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4,52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家。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对中天运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2024年1月10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就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审计范围、期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内容、重要性水平、技术要求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研究讨论了2023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4年3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了审计师关于公司审计发现、内部控制、重点审计领域及实施措施、业绩承诺、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

(四)2024年4月19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的监督职责。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4日